

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17-037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锋信息	股票代码	300605
------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芳	
办公地址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 5 号楼	
电话	87733307	
电子信箱	investor@i-hengfeng.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328,613.78	127,138,166.23	1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21,664.22	11,982,099.13	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529,362.90	11,307,765.82	1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702,719.74	-30,975,77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7	0.1902	-9.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17	0.1902	-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6.00%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7,696,813.40	404,627,731.82	4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4,290,591.36	231,356,025.37	79.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9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晓曦	境内自然人	33.37%	28,027,569	28,027,569		
欧霖杰	境内自然人	12.52%	10,513,786	10,513,786		
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3%	7,000,000	7,000,000		
魏晓婷	境内自然人	5.56%	4,671,261	4,671,261	质押	3,970,000
上海榕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3,499,998	3,499,998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4.02%	3,375,167	3,375,167		
林健	境内自然人	3.06%	2,566,896	2,566,89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1.54%	1,291,500	1,291,50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1.05%	885,105	0		
陈朝学	境内自然人	0.92%	768,844	768,8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魏晓曦与欧霖杰系夫妻、魏晓婷与魏晓曦系胞姐妹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李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85,105 股，合计持有 885,105 股；（2）公司股东苗利龙				

	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000 股，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9,061 股，合计持有 209,061 股；（3）公司股东戴大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5,800 股，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800 股，合计持有 138,600 股；（4）公司股东陈慰忠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70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1,197 股，合计持有 107,897 股。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2017年2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是公司发展历程中的新起点，公司也将此定位为二次创业的开始。2017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紧密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展开各项经营活动，依托公司在质量、品牌、服务等方面

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声誉，通过业务融合和行业渗透，巩固现有市场业务，深挖客户需求，加强资源整合，拓展业务广度，做精做深公司主营业务，确保业绩稳健增长；同时通过持续的技术和产品创新，提升公司竞争力；优化各项业务流程，提高效率，加强运营成本控制，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严格把关，努力实现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收入14,232.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为1,382.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3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8,769.68万元，比上年度末增长45.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41,429.06万元，比上年度末增长79.07%。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共同努力下，公司取得以下主要方面的成绩：

1、公司业务承接情况良好，其中软件业务合同签订量有较大增长；同时承接的业务有了新突破，承接的福建省新型智慧县城项目开始落地实施；

2、荣获多项国家、省、市级荣誉：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及项目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公司良好的品牌为公司业务开拓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全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行业优秀企业”、“全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行业三十强企业”、“福建省智能建筑行业创建优质工程优胜单位”等多项荣誉。

3、加强技术研发工作：

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为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应用需求，公司进一步优化解决方案，公司上半年加强研发建设，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八项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研发的“公安监管信息化实战&应急指挥平台”获得福州市科技进步奖，“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被福建省发改委列为福建省级服务业重大引导资金项目。

4、抓住机遇、积极拓展市场：

公司已形成一个公司总部和四个运营中心为主体架构的全国性业务拓展网络，已在重庆、新疆、贵州、河南、浙江、江苏、贵州、宁夏、大连等地设立了十几家分公司，成功地将业务拓展到中西部和华中、华东地区。近年来国家对新疆公共安全建设投入较大，公司也将新疆分公司作为核心分公司给予大力支持，抓住这一机遇大力开展业务。

5、优化公司治理，加强人才培养：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持续开展工作流程的优化工作，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做到每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使公司治理体系更加规范、健全，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公司加强人才培养，各部门定期进行培训、经验交流及业务新技术知识的培训，送出多名中高管参加领军人物管理培训，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6、公司一贯重视项目质量和服务，公司目前在全国共设立福州、厦门、南京、重庆4个运营中心及14个分公司和2个子分公司，建立覆盖全国重点省份的服务体系，向客户提供快捷、专业、精益求精的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自行研发的客服中心运营平台已在福建省内试运行，24小时不间断服务，保证服务快速响应，提升客户满意度，该客服中心运营平台的运行将逐步

推广至全国范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情况：

1、变更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4、变更日期：

从2017 年6月12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无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魏晓曦

2017 年 8 月 28 日